

食物安全條例

漁民及水產商篇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網頁 Website: <http://www.foodsafetyord.gov.hk>

引言

為加強食物安全規管，以保障市民健康，《食物安全條例》於2011年8月1日起生效。所有漁民、水產養殖戶(包括魚排、魚塘，蠔排)及水產商(包括進口、分銷及零售商)請留意有關措施。如欲查詢該條例的詳細內容，請登入網頁www.foodsafetyord.gov.hk。

《食物安全條例》的措施包括引入食物追蹤機制，確保政府在處理食物事故時，可更有效追蹤食物來源和迅速採取行動。這個機制包括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及備存食物進出紀錄兩部分，兩項規定的寬限期均為六個月，於2012年1月31日結束。

1 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

所有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登記，以便食環署署長在發生食物事故時，可迅速辨識和聯絡有關的食物商。

誰應登記？

- 所有本港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獲豁免者除外)

“食物進口商” 指任何人所經營的業務是將食物以空運或循陸路或水路運入香港。

“食物分銷商” 指任何人所經營的業務的主要活動是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當中包括：

- 分銷其漁農產品的水產養殖戶及水產分銷商；及
- 分銷其漁獲的漁民。

漁民及水產養殖戶可否獲豁免登記？

已根據其他條例登記或取得牌照的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詳列於《食物安全條例》附表1)可獲豁免遵從這項登記規定。他們包括：

- 1) 根據《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批出牌照或許可證的海魚養殖戶
- 2)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獲海事處處長發出第III類別船隻牌照的漁船船東

如非上述獲豁免登記而有分銷其水產的漁民、水產養殖戶及水產商便須向食環署署長登記。

如何登記？

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可於上述網頁下載、或到最後頁所述的辦事處索取。

登記費用為195元，有效期為3年；續期費用為180元，期限亦為3年。

市民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指引》，或到最後頁所述的辦事處索取，以了解更多相關資料。

有何罰則？

六個月的寬限期於2012年1月31日屆滿後，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在未有登記的情況下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元及監禁六個月。

2 備存紀錄的規定

單憑登記制度並不足以保證能夠追查食物來源。《食物安全條例》亦規定食物商(包括漁民、水產養殖戶及水產商)須按其業務運作備存合適的食物進出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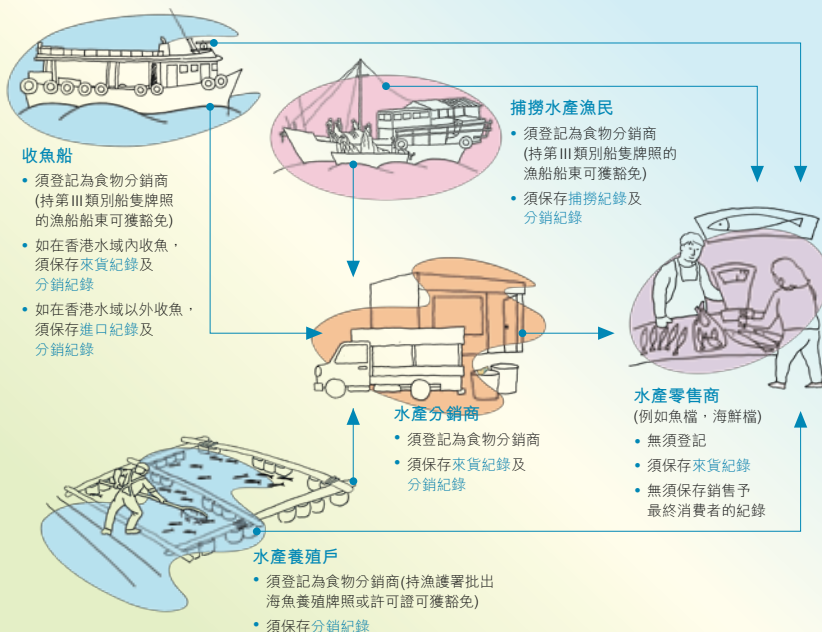
須備存什麼紀錄？

- 漁民以本地漁船在香港水域或任何其他水域捕撈水產並在香港分銷有關水產(不論這些漁民是否獲豁免登記)，都要備存「捕撈紀錄」及「分銷紀錄」。若漁民把捕撈的水產直接零售或出口其他地方，則無須備存有關出售的資料。

- 漁民以收魚船在香港水域內收集水產並在香港分銷有關水產(不論這些漁民是否獲豁免登記)，都要備存「來貨紀錄」及「分銷紀錄」。如果收集水產是在香港水域以外地方進行，須保存「進口紀錄」及「分銷紀錄」。
- 任何水產養殖戶在香港分銷有關水產，同樣要備存「分銷紀錄」。若水產養殖戶將水產直接零售或出口，則無須備存有關出售的資料。
- 任何水產進口商進口水產，須備存「進口紀錄」及「分銷紀錄」。
- 任何水產分銷商在香港獲取及供應有關水產予本地零售商(如魚檔及海鮮檔)，須備存「來貨紀錄」及「分銷紀錄」。
- 任何水產零售商在香港獲取水產，須備存「來貨紀錄」，但無須保存零售的資料。

漁民和水產商的登記及備存紀錄的流程圖

以一般情況為例：



紀錄應包括哪些資料？

有關紀錄須涵蓋：

進口紀錄，來貨紀錄，分銷紀錄

- (1) 交易日期
- (2) 水產的常用名稱及數量
- (3) 進口的地方
(只適用於進口紀錄)
- (4) 買方的姓名/名稱及聯絡詳情
- (5) 賣方的姓名/名稱及聯絡詳情

捕撈紀錄

- (1) 捕撈的日期/期間
- (2) 水產的常用名稱及數量
- (3) 捕撈的地區(例如香港水域、南沙、西沙、或捕撈水產的水域所屬的國家如泰國、印尼、越南等)

須保存的紀錄的格式可自行選擇，例如 -

- 保留載有規定的資料的收據/發票；
- 自行編製交易紀錄(手寫紀錄或電子紀錄都可接納)；
- 使用由食環署提供的紀錄範本。

若所需紀錄的資料已載列於交易收據、發票或其他恆常保存的紀錄之中，則可作為有關的紀錄。例如以下發票，對賣方而言可作為以批發方式供應水產的紀錄，對買方而言則可作為本地獲取水產的紀錄。

作為本地獲取水產的紀錄(來貨紀錄)

供應有關水產者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

獲取有關水產的日期

有關水產的名稱及總數量

地址	電話	
XX水產批發公司		
發票		
客戶名稱、地址、電話	交易日期	
貨品名稱	數量	單價
		合計

作為以批發方式供應水產的紀錄(分銷紀錄)

供應有關水產的日期

獲供應有關水產者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

有關水產的名稱及總數量

此外，魚類統營處發給漁民的單據經已列明漁獲的名稱和重量，以及銷售日期。因此，單據本身已可作為分銷紀錄。漁民更可在單據上加上捕撈地點和期間，作為捕撈紀錄。同樣水產分銷商/零售商的收據或發票上如有未被涵蓋的資料，可以手寫有關補充資料在其上。

市民可於《**食物安全條例**》網頁瀏覽《**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以了解更多相關資料，包括不同類型的紀錄範本，南中國海漁區圖及常見水產圖錄，以作參考。

紀錄應備存多久？

一般而言 -

- 活水產和冷凍水產的交易紀錄須備存3個月
- 冷藏水產和乾海味的交易紀錄須備存24個月

有何罰則？

六個月的寬限期於2012年1月31日屆滿後，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備存紀錄的規定，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元及監禁三個月。

查詢

如有查詢，請聯絡下列辦事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食物進/出口組

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登記及進口簽證辦事處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58號1樓119室

辦公時間熱線：2156 3017、2156 3034

傳真：2156 1015

電郵地址：fso_enquiry@fehd.gov.hk

網頁：www.foodsafetyord.gov.hk